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 (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
代表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2016 年 4 月 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乌克兰最高拉达(议会)给联合国、欧洲议会、欧洲委员会会议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议会大会以及国际领导人和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关于谴责俄罗斯联邦占领当局在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暂时被占领土上禁止克里米亚鞑靼族人民理事会并将其认定为极端组织、从而侵犯克里米亚鞑靼人人权和自由的行为的呼吁的非正式译文(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2 (c)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签名)



2016年4月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乌克兰最高拉达(议会)给联合国、欧洲议会、欧洲委员会会议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议会大会以及国际领导人和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关于谴责俄罗斯联邦占领当局在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暂时被占领土上禁止克里米亚鞑靼族人民理事会并将其认定为极端组织、从而侵犯克里米亚鞑靼人人权和自由的行为的呼吁

重申尊重《联合国宪章》、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1950年《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5年《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和2007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基于乌克兰最高拉达“关于在乌克兰国家境内保障克里米亚鞑靼族人民权利”的声明，

指出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每个国家的根本责任，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应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谴责，

谴责俄罗斯联邦非法占领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俄罗斯占领当局在克里米亚半岛领土上实施的大规模、有针对性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和公民权利的行为，包括以民族为由侵犯作为乌克兰土著人民的克里米亚鞑靼人的权利以及其他少数民族代表的权利的情形，

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定期报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和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联合评估团的报告、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的报告以及克里米亚人权实地调查团的监测审查，其中记录了无数在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境内有系统的侵犯人权和公民权利的行为，

回顾乌克兰确认克里米亚鞑靼人是土著人民，

考虑到乌克兰最高拉达“关于在乌克兰国家境内保障克里米亚鞑靼族人民权利”的声明，并遵循《乌克兰宪法》第三、十一和十五条、《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维也纳宣言》所载各项原则，这些原则保证和批准保护和发展作为土著人民的克里米亚鞑靼族人民和乌克兰所有其他少数民族的民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征，

确认克里米亚鞑靼族人民在主权和独立的乌克兰国家境内的自决权利，

申明承认克里米亚鞑靼族人民理事会是克里米亚鞑靼族人民库里台的执行机构，库里台是克里米亚鞑靼族人民的最高代表机构，

对俄罗斯占领当局拒绝人权、土著人民权利和少数民族权利领域的国际监测团进入克里米亚半岛监测当地局势表示关切，

提请注意需要支持和保护克里米亚鞑鞑人不受占领当局在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非法行动的伤害，非法行动涉及一项旨在将理事会认定为极端主义组织并禁止其活动的所谓法律进程的开始，这一进程将导致那些不承认对克里米亚的吞并并捍卫国家优先事项以及土著人民在克里米亚境内安全居住的合法权利的理事会成员面临刑事起诉，

乌克兰最高拉达：

要求俄罗斯联邦立即停止在构成乌克兰主权领土一部分的克里米亚执行侵犯人权和公民自由、包括作为乌克兰土著人民的克里米亚鞑鞑人的权利的政策；

促请国际社会谴责俄罗斯联邦占领当局以在半岛领土上禁止克里米亚鞑鞑族人民理事会为目的的活动，并促请世界各国领导人和知名公众人物作出必要的努力，保护克里米亚鞑鞑人不受俄罗斯联邦的歧视和迫害；

要求俄罗斯联邦，其作为占领国根据国际法准则负有确保在暂时被占领土上的人权的全部责任，准许联合国、欧洲委员会、欧安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常规机构和监测机构全面和不受阻挠地进入被非法占领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便他们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开展实地人权监测，并呼吁国际社会对俄罗斯联邦施加压力以实现这一目标；

认为阻止克里米亚占领当局禁止库里台和理事会作为依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选举产生的克里米亚鞑鞑族人民代表机构的活动，是有共同的普遍公认的价值观和尊重人权的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一项共同的任务。